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 再利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民國104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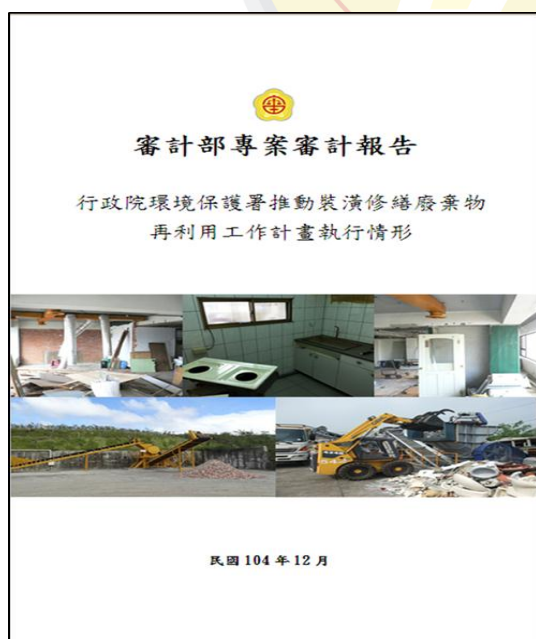
審計部 印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4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29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3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240 億 2 千 5 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8.55 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計畫規劃階段未就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妥予統計，整體需求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流於形式，復未能如期建立管理機制確實納管實際產出量，回收再利用量偏低等缺失，經審計部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各權責機關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1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1
四、主要調查發現	3
五、調查意見後續處理情形	3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3
一、前言	3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8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9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18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19
肆、後續改善情形	21
伍、結語	22

圖目錄

圖 1 審計作業流程圖	2
圖 2 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方式圖	4
圖 3 民眾通報清運裝潢廢棄物作業流程圖	5
圖 4 98 至 102 年度裝潢修繕廢棄物平均每日回收再利用量趨勢圖	8
圖 5 各縣市政府裝潢修繕廢棄物填報系統	17
圖 6 營建廢棄物宣導網「如何處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專區	20

表目錄

表 1 環保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一覽表	6
表 2 96 至 102 年度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一覽表	11
表 3 96 至 102 年度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達成情形一覽表	12
表 4 環保署補助臺中市(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清理情形表	14
表 5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列述預期效益情形一覽表	15
表 6 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興設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情形表	17
表 7 地方政府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未達預計目標一覽表	1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 再利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鑑於裝潢修繕廢棄物未進入一般垃圾處理系統進行資源回收再利用，且各地方政府缺乏機具及設施處理該類廢棄物，易遭非法棄置，為期妥善管理，並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報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下同）96 至 101 年度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建立裝潢修繕廢棄物排出、清除、處理及回收再利用管理體系，並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所需之人事及業務費、購置清運機具、設置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等計畫經費，總計 2 億 7,830 萬餘元。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65 條第 2 款及第 67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

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審計部為瞭解環保署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爰規劃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發掘問題，促請改善，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範圍

環保署 96 至 101 年度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暨計畫屆期後 102 年度之後續督導成效。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1. 審計機關近年來本於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 INTOSAI）所揭櫫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之一：「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加強辦理與民生議題相關之績效審計案

件。鑑於民眾家戶進行裝潢修繕所產生之廢棄物，經過適當分類處理，均可再成為資源回收再利用，進而降低垃圾產生量，攸關我國垃圾零廢棄政策之執行，經廣泛蒐集相關機關執行計畫目的、範圍、效益等資料，以風險導向觀念，慎選高風險、內部控制欠佳事項或案件，運用「規劃矩陣」，配合議題分析方法及腦力激盪法，研析可能潛存之問題，並依規劃之查核重點，就地辦理專案查核，取得充分、攸關、適切與合理之證據，以研提審核意見，審計作業流程圖，如圖 1。

2. 調查時，經請受查機關提供預算來源、前置作業、規劃及施工等相關資料，輔以訪談相關人員，以取得充分、攸關、適切與合理之證據，並由受查機關提供彙整性書面資料，以提出客觀審核意見。

(二)調查限制

環保署計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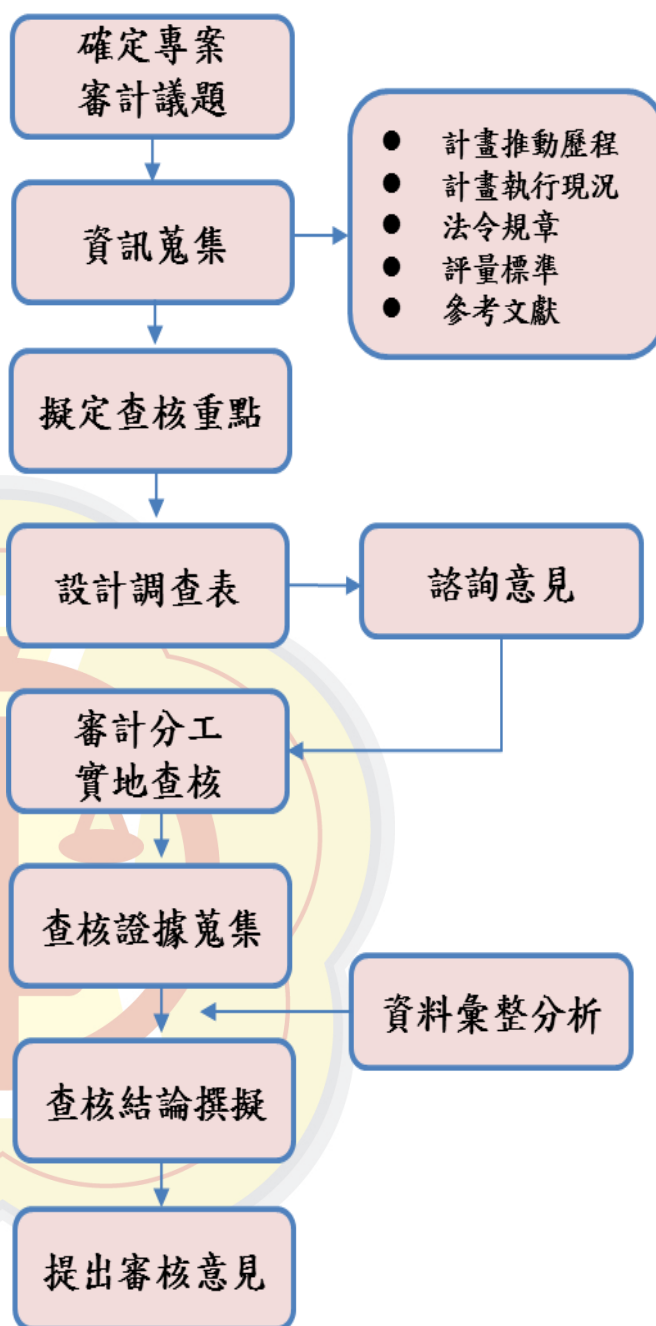


圖 1 審計作業流程圖

計畫執行所需之人事費及業務費，購置清運機具及設置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案件數眾多，經費規模龐鉅，囿於審計人力及查核時間，未能全面就地抽查，爰設計調查表函請各

機關查填後，就其內容之合理性予以覆核，提出查核意見。

四、主要調查發現

本案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發現環保署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有下列情事：

- (一)規劃階段未就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妥予統計，整體需求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流於形式，復未能如期建立管理機制確實納管實際產出量，致計畫執行多年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仍偏低，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
- (二)審查地方政府提報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未臻嚴謹，計畫結案審查亦欠周延，影響計畫執行，致未能發揮預期效益。
- (三)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之督導考核作業未臻確實，致未能針對使用率偏低等情事及時督促改善。

五、調查意見後續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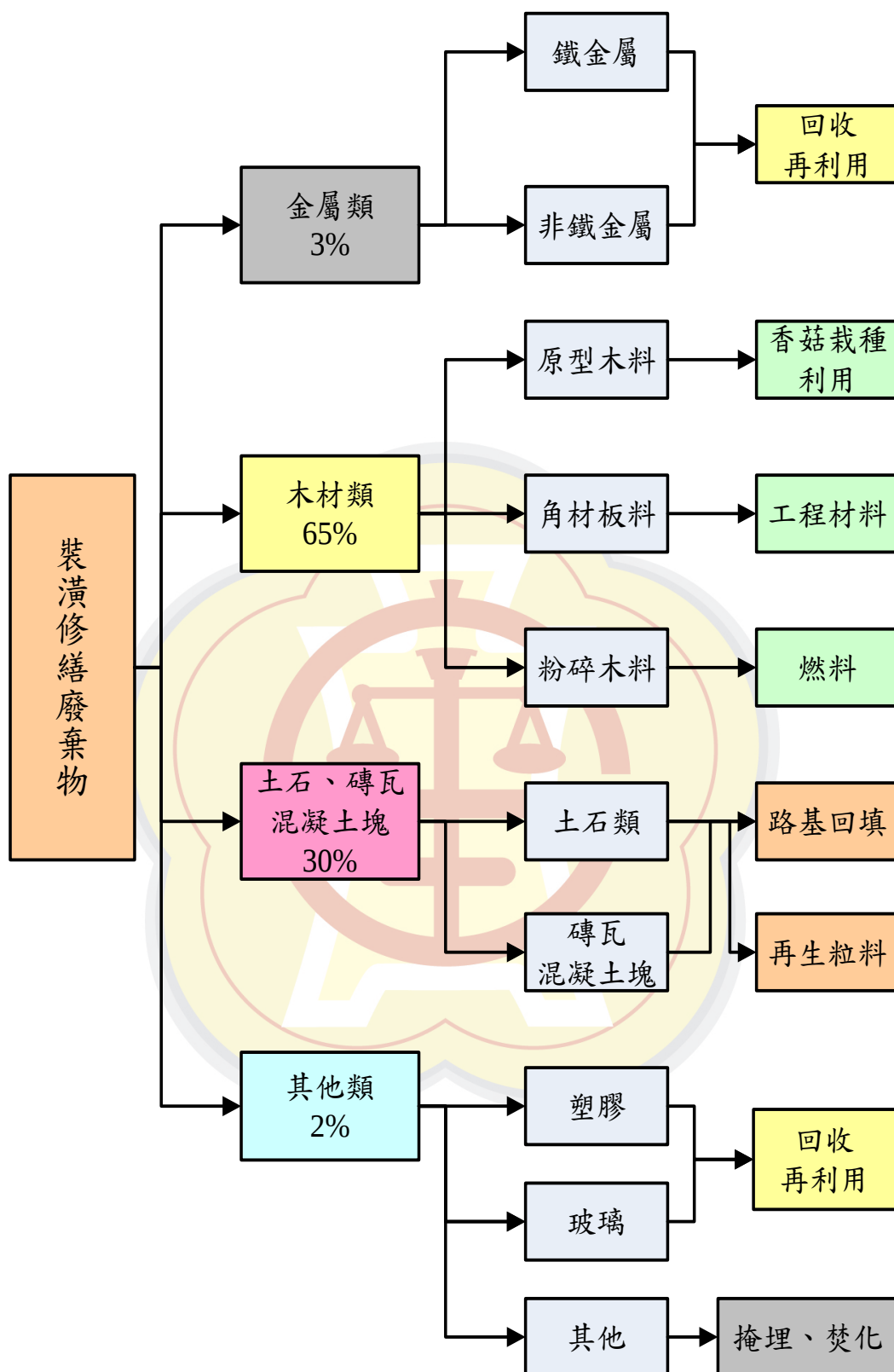
本案調查發現之缺失，審計部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糾正環保署，並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改善。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一)計畫緣起

環保署為妥善處理垃圾及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持續推行「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為優先，焚化處理及掩埋處置為原則」之廢棄物處理政策。鑑於家戶進行裝潢修繕時，其產出物大多為廢木材、廢金屬、廢玻璃、廢紙類、廢塑膠類、磚、瓦及其他廢棄物，亦可能混雜少量土石方，倘經適當分類處理後，均可再成為資源，予以回收再利用（圖 2）。由於裝潢修繕廢棄物因性質特殊，尚未進入一般垃圾處理系統進行資源回收再利用，且各地方政府缺乏機具及設施處理該類廢棄物，致易遭非法棄置。



資料來源：環保署 95 年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營建資源暨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推動計畫」期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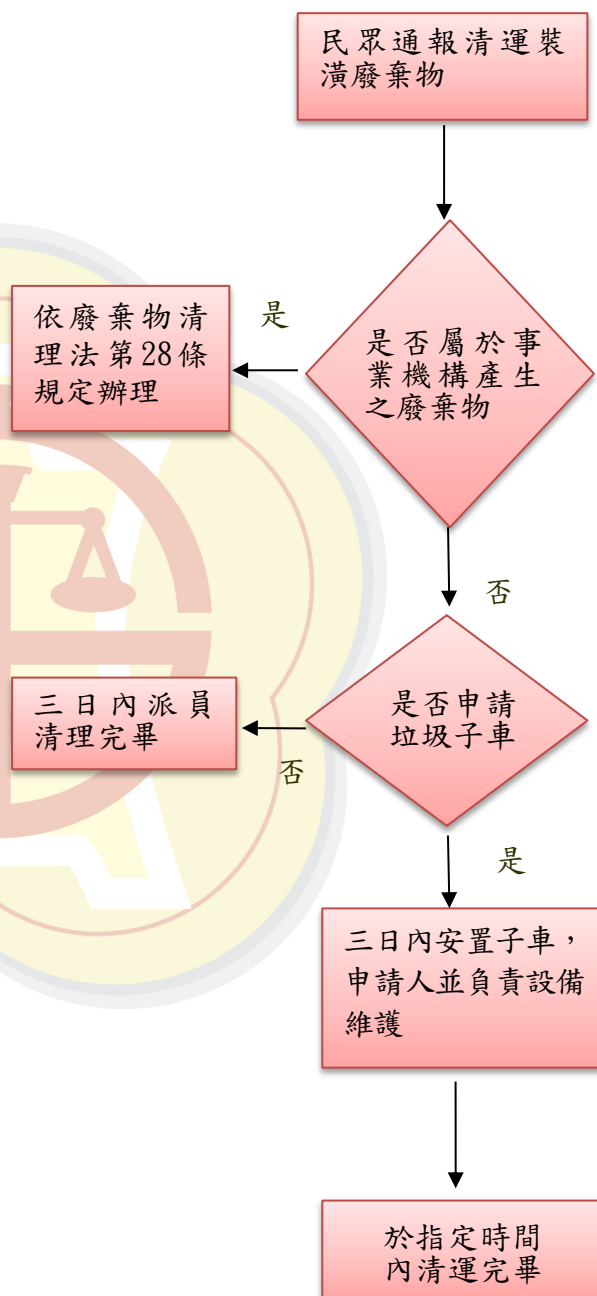
圖 2 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方式圖

環保署為能妥善管理裝潢修繕廢棄物，並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報經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1 日核定，自 96 年起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之子計畫），期程為 96 至 101 年度，以建立民眾通報清運裝潢廢棄物作業流程（圖 3）、分類、貯存及再利用管理體系，並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

（二）計畫收支概況及執行進度

截至 101 年 12 月計畫屆期止，環保署計編列預算 4 億 4,701 萬餘元，截至 102 年底，累計實現數為 2 億 7,830 萬元（62.26%），累計賸餘（註銷）數為 1 億 6,870 萬餘元（37.74%），其中該署計補助基隆市、新北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含原臺中市、前臺中縣）、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含原臺南市、前臺南縣）、高雄市（前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等 13 個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包含計畫運作之人事與業務經費，及購置清運機具、設置分類回收

再利用處理中心所需經費等，總計核定補助金額計 3 億 6,177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 億 7,499 萬餘元，如表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 96 年 3 月 1 日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子計畫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

圖 3 民眾通報清運裝潢廢棄物作業流程圖

表 1 環保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千元

項次	地方政府	申請時間	核定時間	核定補助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	
					撥款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不含地方自籌款)
合 計				361,772	279,602	274,992
1	基隆市	98.02.25	98.04.22	1,000	910	910
2	新北市 (前臺北縣)	97.11.18	97.12.24	87,815	55,034	52,493
3	桃園市	99.09.02	99.10.14	14,025	9,543	9,543
4	(前桃園縣)	100.05.17	100.06.30	11,835	11,340	11,216
5	新竹市	97.07.02	97.08.28	4,702	3,736	3,736
6		98.06.22	98.08.10	165	165	165
7		100.05.11	100.06.30	936	763	763
8	臺中市 (原臺中市)	97.05.16	97.08.28	8,220	7,263	7,263
9	臺中市 (前臺中縣)	97.07.04	97.08.28	854	672	672
10		98.01.22	98.04.22	33,345	29,774	29,668
11		99.10.04	99.10.20	7,920	5,740	5,740
12	彰化縣	97.07.04	97.08.28	35,682	27,985	27,614
13	嘉義市	97.08.14	98.08.28	221	221	-
14		97.08.14	98.04.22	642	642	620
15		100.05.18	100.06.30	842	842	373
16	嘉義縣	97.06.10	97.08.28	8,400	4,590	4,590
17		98.07.16	98.11.10	3,923	1,051	1,035
18		99.10.01	99.11.01	5,700	2,810	2,810
19		100.05.20	100.06.30	3,025	2,854	2,168
20	臺南市	97.08.15	97.09.18	520	520	478
21	(原臺南市)	99.08.20	99.10.08	13,750	11,440	11,440
22	臺南市 (前臺南縣)	97.08.15	97.08.28	35,000	29,926	29,926
23	高雄市 (前高雄縣)	97.11.24	97.12.17	7,035	6,226	6,226
24	屏東縣	97.07.03	97.08.28	56,980	54,122	54,122
25		100.05.17	100.09.29	3,069	2,972	2,972
26	宜蘭縣	97.07.09	97.08.28	5,600	4,242	4,242
27		98.07.07	98.11.10	7,800	2,169	2,169
28	金門縣	97.09.03	97.09.23	2,765	2,042	2,028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三)計畫辦理情形

1. 環保署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地方政府提出次年度申請補助計畫內容及金額，經該署審酌其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執行工作量等項目進行初審後，由該署「預算執行及重大採購案推動小組」進行審議，於審核同意後，函請地方政府依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納入地方政府預算及編列配合款，並依行為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配合地方政府執行進度辦理撥款。

2. 環保署為利各地方政府申請作業，於 97 年 8 月 4 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申請補助原則」(100 年 4 月 22 日修正名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申請

補助原則」，下稱申請補助原則)，明訂申請程序、計畫書內容及管考措施等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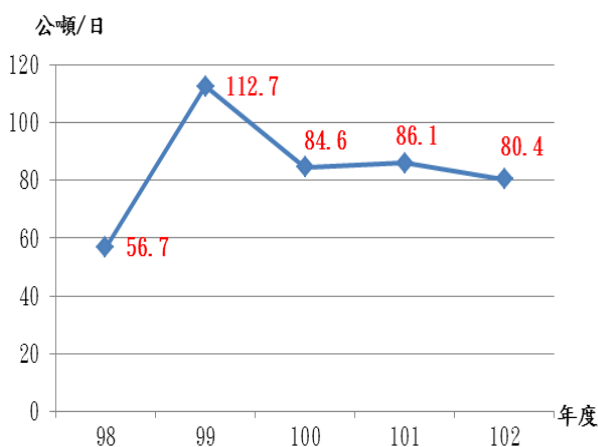
3. 地方政府應依申請補助原則第 11 點規定，按時上網填報補助經費使用情形，並於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上月份裝潢修繕廢棄物產量及再利用情形；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地方政府，環保署將召開檢討會，並依其落後原因及趕辦情形，考量其繼續執行之可行性，決定是否撤銷補助款。

4. 據環保署統計，截至 101 年度計畫屆期時，裝潢修繕廢棄物平均每日回收再利用量僅為 86.1 公噸，與計畫目標 200 公噸，差距頗巨。

(四)計畫辦理後之實況

據環保署統計，該署為妥善管理裝潢修繕廢棄物之處理方式，使有用資源能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以達到資源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截至 102 年底止，計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設置 3 座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

心（臺南永康廠、屏東南州廠及恆春廠），及購置各式鏟裝機、挖土機、抓斗車、碎木機、清運車輛等清除機具計 155 輛。據環保署統計，98 年度裝潢修繕廢棄物平均每日回收再利用量為 56.7 公噸，99 年度攀升至 112.7 公噸，100 至 102 年度則分別下降為 84.6 公噸、86.1 公噸、80.4 公噸，如圖 4。



註：1. 環保署自 98 年起始辦理統計，故 96 至 97 年度無統計資料。

2. 本表未包含臺北市政府部分。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圖 4 98 至 102 年度裝潢修繕廢棄物平均每日回收再利用量趨勢圖

（五）預期成果

透過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之執行，預估至 101 年底可達成目標如次：

1. 預定至 101 年設置 15 處裝潢修繕

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設施，裝潢修繕廢棄物平均每日回收再利用量達 200 公噸。

2. 建立裝潢修繕廢棄物排出、清除、處理及回收再利用管理系統。

3. 增進回收再利用設施效能，有效減少環境能源消耗，抑制非資源性廢棄物產生。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環保署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辦理情形，經審計部長期追蹤查核結果，其效益未能彰顯，為發掘其缺失及問題癥結所在，經於 103 年 3 至 4 月間派員辦理專案調查，就環保署計畫評估效益、計畫審查及督導考核等深入查核，茲將查核發現分述如次：

（一）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效益評估情形

環保署為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雖擬定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收集體系、建立分類貯存管道、建立再利用管道、宣導工作、行政管制作業等 5 項實施措施及工

作項目，並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配合推動執行。惟事前未就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妥予統計，審慎評估整體需求及成本效益，且未能如期完成裝潢修繕廢棄物排出、清除、處理及回收再利用管理系統之建立，肇致執行多年仍無法確實納管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且計畫控管之產出量逐年下滑，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仍屬偏低，計畫執行成效不彰。

(二)地方政府提報計畫之審查情形

環保署於 97 年 8 月 4 日訂定申請補助原則，補助地方政府興設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及購置相關清運機具。囿於該署無法確實掌握各地方政府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致未能覈實審查地方政府所提報之計畫，對計畫結案審查亦欠周延，所訂定之申請補助原則徒具形式，影響計畫執行，致未能發揮預期

效益。

(三)督導考核作業執行情形

依據申請補助原則第 11 點，環保署透過不定期進行查核，及要求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每月至該署「各縣市政府裝潢修繕廢棄物填報系統」填報當月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規定，該署應不定期實地查核、督導並訂定管考規定據以實施追蹤考核。惟該署督導流於形式，無從掌握各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或機具實際營運情形，亦無法針對使用率偏低情事及時督促改善，促使達成興設目的。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前述各項缺失，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及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茲分述如次：

(一)規劃階段未就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妥予統計，整體需求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流於形式，復未能如期建立管理機制

確實納管實際產出量，致計畫執行多年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仍偏低，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

1. 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環保署為達成「垃圾零廢棄」之減量目標及配合資源回收之再利用政策，參考原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4 年間示範辦理「臺中市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計畫」之成效，據以規劃「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並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先行辦理民間參與可行性及財務經濟效益評估，獲致「民間無投資意願，應由政府興辦，具計畫執行經濟效益」等結論。嗣於 96 年 3 月 1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納為「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

推動計畫」之子計畫，預計 6 年度（96 至 101 年度）內投入約 6 億元，辦理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收集體系、建立分類貯存管道、建立再利用管道、宣導工作、行政管制作業等 5 項實施措施，期於 101 年底計畫屆期時，達成設置 15 處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設施，裝潢修繕廢棄物平均每日回收再利用量達 200 公噸；建立裝潢修繕廢棄物排出、清除、處理及回收再利用管理系統；增進回收再利用設施效能等 3 項目標。雖據該署統計，101 年度計畫屆期時，裝潢修繕廢棄物平均每日回收再利用量為 86.1 公噸，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執行率已提升為 86%（101 年度回收再利用量 31,412.2 公噸/101 年度產出量 36,757.9 公噸*100%）。惟查截至 101 年底，該署囿於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未如計畫預期，實際僅補助完成設置 3 座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

中心，與計畫目標 15 處差距甚大；另裝潢修繕廢棄物平均每日回收再利用量（86.1 公噸），與計畫目標 200 公噸相較，相距 113.9 公噸，達成率僅為 43.05 %（86.1 公噸/200 公噸*100 %），且 102 年度回收再利用量下降為 80.4 公噸。

2. 復查該署僅依據原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4 年間示範辦理「臺中市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計畫」之成效（受理 2,800 餘件之裝潢修繕廢棄物申請清運案，清運 2,613 公噸裝潢修繕廢棄物，其中木材、土石磚瓦等多屬可再回收利用資源），即據以規劃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且相關措施、工作項目實施前，該署未就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進行統計調查，亦未賡續追蹤原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上開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計畫後續辦理情形，據以妥善規劃，逕依處理業者粗估裝潢修繕廢棄物每年整體產出數量

（500 萬公噸），即於 97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迨計畫實際執行 2 個年度後（98 年度），始查知裝潢修繕廢棄物實際產出量與推估量差距達 490 餘萬公噸（表 2），甚有原臺中市（示範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計畫）98 至 99 年度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量全數為零情事。顯示該署於事前規劃階段對於裝潢修繕廢棄物整體產出量缺乏精確預估，計畫整體需求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流於形式。又該署於 98 年度起停止補助地

表 2 96 至 102 年度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一覽表

單位：公噸／年

年度	每年計畫推估量	實際產出量	差異量
96	5,000,000	-	-
97		-	-
98		90,379.2	-4,909,620.8
99		58,532.2	-4,941,467.8
100		36,212.4	-4,963,787.6
101		36,757.9	-4,963,242.1
102		37,749.6	-4,962,250.4

註：1. 環保署自 98 年 1 月起始辦理統計，故 96 至 97 年度無統計資料，以「-」表達。

2. 本表未包含臺北市政府。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方政府興建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改以全數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各式清除機具；自 101 年度亦不再編列相關預算繼續執行，計畫形同提前結束。

3. 據環保署統計，98 至 99 年度裝潢修繕廢棄物平均每日回收再利用量尚能達成年度計畫目標，惟自 100 年度起，部分地方政府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大幅下降，如苗栗縣、雲林縣等地方政府產出量下滑幅度超過 50%，致全國回收再利用量亦大幅下降，遠低於年度目標值（表 3）。審計部前於 100 及 101 年度即就各地方政府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逐年下降，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函請環保署檢討改進，該署雖研議將裝潢修繕廢棄物納入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範，以利執行，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立裝潢修繕廢棄物清理機制，同時持續要求地方政府提供裝潢修繕廢棄物種類、產

生量及流向等統計資料，以瞭解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惟查該署迄至 103 年 1 月 24 日始訂定「營建廢棄物管理策略」，將裝潢修繕廢棄物納入管理，並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召開說明會，請地方政府配合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管理機制之建立。由於該署未能依計畫進度於 101 年底如期完成裝潢修繕廢棄物排出、清除、處理及回收再利用管理系統之建立，肇致計畫執行 6 年來，仍無法確實納管全國裝潢

表 3 96 至 102 年度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達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噸／日

項目 年度	目 標 值	達 成 值	增 減 數
96	-	-	-
97	15	-	-
98	34	56.1	22.1
99	100	112.7	12.7
100	150	84.6	-65.4
101	200	86.1	-113.9
102	-	80.4	-

註：1. 環保署自 98 年 1 月起始辦理統計，故 96 至 97 年度無統計資料，以「-」表達。

2. 本表未包含臺北市政府。

3. 102 年度計畫已結束，故無目標值。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修繕廢棄物產出量，且計畫控管之產出量逐年下滑，回收再利用量始終未能突破瓶頸，102 年度裝潢修繕廢棄物平均每日回收再利用量為 80.4 公噸，較 101 年度計畫屆期時再減少 5.7 公噸，計畫推廣成效欠彰。

4. 綜上，環保署為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雖擬定實施措施及工作項目，並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推動執行，惟事前未就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妥予統計，審慎評估整體需求及成本效益，且未能如期完成裝潢修繕廢棄物排出、清除、處理及回收再利用管理系統之建立，肇致執行多年仍無法確實納管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且計畫控管之產出量逐年下滑，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仍屬偏低，計畫執行成效不彰。

(二)審查地方政府提報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未臻嚴謹，影響計畫執行，計畫結案審查亦欠周延，致未能發揮

預期效益

1. 環保署為妥善處理裝潢修繕廢棄物，依行政院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於 97 年 8 月 4 日訂定申請補助原則，期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能有效清理裝潢修繕廢棄物。據該署統計，97 至 101 年度計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購置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各式清除機具計 155 輛，興建完成 3 座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查該署於申請補助原則第 7 點、第 12 點規定，地方政府應依其地區特性，檢具申請補助計畫書（包括計畫目標、預期效益、執行方法與步驟、期程及工作進度、經費明細及後續經營管理方式等），送該署審核後據以補助，並依計畫進度撥款，與計畫需求不符項目不予補助。各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均依申請補助原則第 7 點規定，預估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作為該署核定補助項目

及金額之依據，惟該署實際審查漫無標準，以前臺中縣政府為例，該縣 98 年度預計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量平均每月 100 公噸，獲環保署核定補助 3,334 萬餘元，而 99 年度該縣預計清運量平均每月達 200 公噸，卻僅獲補助 792 萬元（表 4）；又新竹市政府 100 年 6 月獲環保署補助 93 萬餘元，預計年回收再利用量達 600 公噸，該府復以後續銷售通路尋找困難為由，於同年 9 月下修目標值為每年 300 公噸，環保署仍予同意。另據該署 100 年度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加強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流向管制計畫」期末報告第 7.4 相關政策及檢討所載，裝潢修繕工程係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管理，惟該辦法僅針對室內裝修業者資格審查，對於裝修工程之廢棄物並無管制，顯示裝潢修繕工程尚未納入建築法規管制及審查，且家戶修繕工程多不需取得相關建管許可或執照情形下，產生之裝潢修繕廢棄物亦多委由裝潢修繕業者一併清除處理，地方政府對於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並無法掌控，致環保署尚無法確實掌控裝潢修繕廢棄物實際產出數量，且對於補助計畫之審查亦未臻確實，該署所訂審查標準與原則徒具形式。

2. 依行為時申請補助原則第 7 點規定，各地方政府應於計畫書中，包含計畫目標及預期效

表 4 環保署補助臺中市（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清理情形表

單位：千元、公噸／月

年度	核定補助日期	補助金額	提報計畫 預計清運量	補助內容
97	97.08.28	854	-	清運油料、宣導及一般事務費用
98	98.04.22	33,345	100	清運油料、購置機具費用
99	99.10.20	7,920	200	購置機具費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益，並量化說明；又第 8 點第 1 款規定，環保署依地方政府所提計畫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執行工作量及經費需求等予以初審。惟查高雄市（前高雄縣）、臺南市（原臺南市）等地方政府雖於計畫書列述預期效益，卻未訂定量化指標；臺中市（原臺中市）、宜蘭縣等地方政府申請計畫書之預期效益，納入巨大廢棄物等非屬本項計畫之處理量（表 5）等，核與申請補助原則規定未合，該署仍予審查通過，難謂妥適。

3. 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興設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永康廠）計畫多次修正，且未經環保署同意即施作非核定計畫項目約 498 萬餘元（占工程結算 2,778 萬餘元之 17.93%）；又該署迄 103 年 4 月審計部查核時始發現，臺南永康廠原提報設計日處理量歷年來均誤填（原填列 8 公噸／日

表 5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列述預期效益情形一覽表

地 方 政 府	申請計畫書內填報之預期效益
未訂定可量化指標	
臺 南 市 (原臺南市)	整合各項調查結果及該市現有人力、物力條件下，提出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體系之可行性研究及建議方案。
高 雄 市 (前高雄縣)	建立裝潢修繕廢棄物資源再利用完整管理體系。
包含非本項計畫之處理量	
臺 中 市 (原臺中市)	更新現有之巨大粗破碎機及周邊硬體設施，可持續處理每年約 2,000 公噸樹枝、巨大家具及部分裝潢廢木料進入焚化廠燃燒及提供堆肥資材。
宜 蘭 縣	每年回收再利用廢木材混合物(含樹枝、巨大家具及部分裝潢廢木料)1,400 公噸。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實際僅為 3 公噸／日）。顯示該署對於本案補助計畫結案之審查作業，亦未臻確實。

4. 綜上，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興設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及購置相關清運機具，囿於該署無法確實掌握各

地方政府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致未能覈實審查地方政府所提報之計畫，對計畫結案審查亦欠周延，所訂定之申請補助原則徒具形式，影響計畫執行，致未能發揮預期效益。

(三)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之督導考核作業未臻確實，致未能針對使用率偏低等情事及時督促改善

1. 環保署為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於申請補助原則第11點明訂管考措施，並透過不定期進行查核，及要求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每月至該署「各縣市政府裝潢修繕廢棄物填報系統」填報當月補助款執行情形。查依上開規定該署應透過不定期查核方式，考核前臺南縣及屏東縣等3座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實際執行成效，該署爰於100年間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赴各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查核(分別於100年7

月6日及同年11月4日查核臺南永康廠及屏東恆春廠、南州廠)，發現臺南永康廠每月可處理80公噸之木材及石材，實際每月僅收受木材7至8公噸，石材1至2公噸，實際運作成效未如預期目標，惟該署未能及時妥為研擬因應措施。又據環保署統計，102年度臺南永康廠、屏東恆春廠及南州廠處理效能分別為28%、18%及10%(表6)，惟查該署委託○○科技顧問有限公司於102年11月8日及15日赴屏東南州廠及恆春廠、臺南永康廠查核營運情形，該公司查核結果僅文字敘述運作情形，如恆春廠僅有木材粗破碎機，產品不符民間需求，應有細破碎機等語，該署亦未能妥擬改善措施。以上，顯示環保署雖委外查核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營運情形，惟仍未能掌握實際營運情形，及機具有無閒置等情事，並妥擬因應措施；又該署雖就102年度委託查核結

表 6 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興設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情形表

單位：千元、公噸／日

地 方 政 府	核 定 補 助 金 額	實 際 支 用 金 額	營 運 日 (年、月)	設 計 日 處 理 量	年度平均實際日處理量			102 年度 處理效能 (註1、%)
					100	101	102	
臺南市 永康區	35,000	29,926	99.10	3	0.88	0.95	0.84	28
屏東縣 恆春鎮	32,950	32,048	102.3	5	-	-	0.9	18
屏東縣 南州鄉	25,200	24,619	100.6	10	1	1	1	10

註：1. 處理效能=(年度平均實際日處理量/設計日處理量)*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果召開檢討會議，惟其內容多係探討營建廢棄物管理策略，並未落實檢討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及再利用等運作情形，均有欠當。

2. 次查，現行尚無相關法令規定各地方政府須申報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致該署無法掌控裝潢修繕廢棄物統計數量，僅能依據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回收清除處理資料，列為實際執行成效。另環保署雖自 100 年 11 月 11 日建立「各縣市政府裝潢修繕廢棄物填報系統」(圖 5)，做為各地方政府線上填報每月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及再

利用量之平臺，惟該署因考量裝潢修繕廢棄物，將併入該署 104 年度建置完成之「生活廢棄資源管理系統」(建置期程為 102 至 104 年度)管理，故「各縣市政府裝潢修繕廢棄物填報系統」建置後並未開放各地方政府使用，實際係由各地方政府函報該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保署網站。

圖 5 各縣市政府裝潢修繕廢棄物填報系統

署後，再由該署自行上網填報，顯示該署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填報系統前，並未確實考量整體計畫後續執行方式。

3. 另據審計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該署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其中有 7 個地方政府執行成效未達原訂計畫目標(表 7)；另 102 年度新北市、臺南市、嘉義縣等地方政府，將環保署歷年來補助購置之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機具，移用於清運一般廢棄物等非原訂計畫之用途；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迄未使用清運申請表及清運聯單，以控管處理情形，故無實際產出及再利用量，該局逕以巨大廢棄物之廢家具回收及再利用數量推估裝潢修繕廢棄物數量等情，環保署均未能查明妥處，督導考核作業流於形式。

4. 綜上，依據上開申請補助原則

表 7 地方政府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未達預計目標一覽表

單位：公噸／月

序 號	地 方 政 府	預 計 目 標	年 度 實 際 量		
			100	101	102
近 3 年度未達計畫所提再利用量：					
1	新 北 市 (前臺北縣)	3,000	598.4	402.5	384.8
2	新 竹 市	300	35.8	194.3	19.0
3	彰 化 縣	50	23.5	23.2	14.7
4	嘉 義 縣	1,500	89.6	28.7	12.9
5	宜 蘭 縣	1,400	45.5	73.5	13.2
近 3 年度未達計畫所提產出量：					
6	桃 園 市 (前桃園縣)	300	19.2	4.7	8.7
7	臺 中 市 (原臺中市)	2,000	114.5	146.5	242.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規定，環保署雖應不定期實地查核、督導並訂定管考規定據以實施追蹤考核。惟該署督導流於形式，無從掌握各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或機具實際營運情形，亦無法針對設施閒置及使用率偏低情事及時督促改善，促使達成興設目的。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本案經審計部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將所發現之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糾正

環保署(104年6月17日監察院公報第2958期)，其糾正內容略以：

(一)環保署於96年間規劃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時，事前未妥予瞭解國內裝潢修繕廢棄物實際產出情形及民間既有處理量能，復未審慎評估整體需求及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且流於形式，核有疏失。

(二)環保署未能依97年間所訂審查標準與原則，覈實審查地方政府提報之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復於審查結案計畫時亦未臻確實，洵有未當。

(三)環保署補助興設之3座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長期低度使用，處理量偏低，未能發揮應有營運效能及環保效益，殊有未當，環保署、臺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亟應會同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

(四)環保署推動執行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多年，惟計畫控管之產出量逐年下滑，且

未能建立完備之裝潢修繕廢棄物排出、清除、處理及回收再利用管理系統，執行成效欠彰，允應賡續檢討策進。

監察院業於104年5月21日將上開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環保署執行相關缺失事項，經行政院於104年7月6日函復已檢討改善，且該計畫已於101年底屆期結束，102年度起不再補助各地方政府，茲將環保署研擬之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已於網站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方式專區，加強對民眾宣導，並賡續督促地方政府完備規定及填報產出與再利用數量

環保署為持續精進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已於103年底完成「營建廢棄物宣導網」，並建置「如何處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專區(圖6)，提供民眾及相關業者瞭解裝潢修繕廢棄



資源來源：擷取自環保署網站。

圖 6 營建廢棄物宣導網「如何處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專區

物處理方式及管道，同時於 104 年 1 月間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另該署將賡續督促未訂定裝潢修繕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原則或計畫之地方政府，儘速訂定相關規定，以符計畫目標；該署亦將賡續督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至前揭專區建置之「各縣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管理系統」填報裝潢修繕廢棄物排出、清除、處理及回收再利用數量，以瞭解各地方政府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情形。

二、已積極協助及督導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運作情形，以提升使用效能

環保署為加強監控掌握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運作情形，已於 104 年 6 月間委託顧問團隊及專家，會同臺南市及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至 3 座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瞭解現況，提出應儘速完成處理設備使用規劃或改善以減少人力、財源支出，及加強宣導，以增加裝潢

修繕廢棄物收受量等建議事項，並於 104 年 7 月 6 日函送臺南市及屏東縣政府參採，以提升營運效能。環保署將賡續督導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營運狀況，並適時輔導提供建議，以發揮應有的環保效益。

肆、後續改善情形

本案經審計部追蹤環保署研擬改善措施執行結果，該署業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完備裝潢修繕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原則或計畫，及落實填報作業，相關改善措施已獲致初步成效，茲分述如次：

一、賡續督促地方政府完備裝潢修繕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原則及落實填報作業

環保署為使地方政府裝潢修繕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原則或計畫如期訂定，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再函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同時為使地方政府

環境保護局於「各縣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管理系統」，確實填報裝潢修繕廢棄物排出、清除、處理及回收再利用數量，除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召開會議，將前開管理系統填報作業操作流程列入議程報告外，並賡續督促追蹤地方政府填報進度，以落實地方政府填報作業，及掌握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及再利用量能。

二、加強督導考核，避免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資源低度利用

環保署為督導查核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除不定期派員督導，已自 104 年起要求臺南市及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每年提報營運狀況；復為加強管考，該署已規劃於「各縣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管理系統」，增設填報營運月報表，預計 105 年 2 月上線填報，以確實掌握各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

中心營運情形，及時督促改善，發揮使用效能。

伍、結語

INTOSAI 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本案環保署投入鉅額公帑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因計畫規劃階段未就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妥予統計，整體需求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流於形式，復未能如期建立管理機制確實納管實際產出量，回收再利用量偏低等情事，經審計部查核揭露，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後，環保署已具體回應與改善，並於網站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方式專區，加強對民眾宣導，賡續督促地方政府完備規定及填報產出與再利用數量，協

助及督導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運作，以提升使用效能。綜觀全案，裝潢修繕廢棄物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其收集與再利用作業為長期性工作，能否有效提升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減少混入一般垃圾丟棄，使有用資源能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而非成為環境污染之來源，達到資源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等，仍有賴該署及相關權責機關依研擬之改進措施落實執行。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另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促請行政機關建立透明與確保課責之機制，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建議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審計部第一廳李順保、朱曼如、李云凡、林惠敏及各
地方審計處、室相關人員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84-1 號 2F

電 話：(02)2363-9367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403374

ISBN：9789860476521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4-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
執行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5. 其它建議：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7652-1



9 789860 476521

GPN : 1010403374
定價：新臺幣100元
NAO-104-25